

(以下內容僅供參考, 最後以本校最後公告簡章為主)

招生系所	輕度障礙教育碩士班(一般考試)						
招生名額	3名						
報考資格	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： 1.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畢業者；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（參閱附錄一之規定）。 2. 具有合格教師證或有一年（含）以上教學經驗（須附合格教師證或服務證明）。						
考試科目 與 成績計算	節次	預備時間	考試時間	考試科目	計分比例	指定科目檢定	同分參酌順序
	1	08:2	08:30~	特殊教育導論	20%	---	3
	2	10:2	10:30~	發展心理學	30%	---	2
	3	12:5	13:00~	身心障礙學習策略	30%	---	1
	4	14:5	15:00~	英文	20%	---	4
備註	1. 特殊教育導論考科含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。 2. 經錄取之考生報到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、合格教師證正本及服務證明。 3. 錄取本系研究生得申請甄選修習特殊教育學程（身心障礙類、資賦優異類）。 4. 本系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，歡迎具有特教熱忱、學術潛能者踴躍報名。 (http://120.107.158.45/sped/scholarship/scholarship5.htm)						
聯絡電話	(04)7232105轉分機2406			E-mail	sed@cc2.ncue.edu.tw		
系所網址	<a href="http://sped.ncue.edu.tw/sped/">http://sped.ncue.edu.tw/sped/</a>						

本校招生資訊網址：<http://www.ncue.edu.tw/front/bin/cglist.phtml?Category=202>

(以下內容僅供參考, 最後以本校最後公告簡章為主)

招生系所	特殊教育學系輕度障礙教育碩士班(推薦甄試)			
招生名額	3名	可否申請提前105年2月入學	否	
報考資格	<p>報考者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：</p> <p>1.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，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。</p> <p>2. 合格教師並有一年（含）以上教學經驗（普通教育或特殊教育皆可，須附合格教師證及服務證明）。</p>			
甄試方式與成績計算	甄試方式		計分比例	同分參酌順序
	書面資料審查	<p>1. 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</p> <p>2. 研究計畫乙份。</p> <p>3. 讀書計畫乙份。</p> <p>4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乙份（如：英文檢定合格證明、競賽得獎或指導學生參加競賽證明、榮譽證明、已發表之文章、專題報告等）。</p> <p><b>註：考生應將上述書面審查資料處理如下：</b></p> <p>1. 分別裝訂並檢附電子檔，電子檔光碟封面明確標示資料屬性。</p> <p>2. 資料袋註明所別和考生姓名。</p> <p>3. 正本隨報名資料繳交。</p>	50%	2
	口試	包括融合教育理念、研究計畫及語文能力等。	50%	1
錄取標準	<p>1.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一百分，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。</p> <p>2.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標準。</p>			
聯絡電話	(04)7232105轉分機2406	E-mail	sed@cc2.ncue.edu.tw	
系所網址	http://sped.ncue.edu.tw/sped/			

本校招生資訊網址：<http://www.ncue.edu.tw/front/bin/cglist.php?Category=202>